

国际海底管理局

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ISBA/4/C/2
16 March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海底管理局

第四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1998年3月16日至27日

理事会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选举副主席。
5. 根据《关于执行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〉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规定要求延长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的申请。
6.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。
7. 审议下列事项：
 - (a)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；
 - (b)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关系协定；
 - (c) 财务条例；
 - (d) 工作人员条例。

8. 审议管理局预算。*
9. 审议管理局预算经费分摊比例表。*
10. 审议并通过随着“区域”内活动的开展需要为进行这些活动制定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,以及包含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。*
11.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。
12. 其他事项。

* 由理事会八月份会议审议的项目。